第48/99/M號法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48/99/M號法令
九月二十七日
1999年9月27日

《第48/99/M號法令》經總督韋奇立於1999年9月22日核准，並於1999年9月27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鑑於《民事訴訟法典》之立法程序至今方能完成，以致該法典難以在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，現適宜將《民法典》及《商法典》之生效日期延遲一個月，以便此三“大法典”同時開始生效。

基於此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（《民法典》之開始生效）

八月三日第39/99/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《民法典》，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第二條
（《商法典》之開始生效）

八月三日第40/99/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《商法典》，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第三條
（開始生效）

本法規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。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

命令公布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令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